

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分布式工商业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YC-20240628-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分布式工商业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000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三优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属于EPC工程,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项目建议书、依据施工现场条件、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出具施工方案、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安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包括房屋检测及加固、安装光伏设备导致的屋面漏水处理)、设备材料采购(即包工包料, 包括但不限于支架采购和安装、组件采购与安装、逆变器采购与安装、其他辅材辅料的采购与安装等)、系统调试、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系统接入及并网调试、配合进行并网手续办理及各项验收、竣工图、竣工文件编制等从项目前期到项目投产移交全过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消防、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安全评价、资料归档等。详细施工要求以现场施工图纸为准; 承包人负责材料的材料的卸车、保管及二次倒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分布式工商业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分布式工商业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并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施工资质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或者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者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3) 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

(4)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2月-2024年05月）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4.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提供承诺书原件）：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符合，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6-28 09:00到2024-07-05 17:00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方式及条件：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联系方式：郭工13770664169（4）文件服务费：500元/套。（现金缴纳，缴纳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9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9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号楼（三楼）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号）（1）省、市级许可的企业资质延期和延续：许可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

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不在延续范围内。此类资质有效期于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到2024年6月30日，并在省、市级许可资质延续后的相应资质证书上予以单独标识有效期。期间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

3.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 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省市或县域范围内，我单位拟在上述区域具体地点为产业园提供的屋顶进行光伏安装。项目使用产业园提供的屋顶建筑面积约3,000,000平方米，拟从事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要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并网箱、支架。生产工序流程：安装施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装机容量300MW，年发电量36,000万度左右的项目，采取全额上网的模式。最终以实际安装情况为准。

5.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详见技术招标要求）

7.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8.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套正本，肆套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三优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三优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信安大厦A座15楼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号楼（三楼）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5358199265
电 子 邮 件： 93582017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永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